



#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 Council of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s for Pre-primary Education

### 顧問

陳智思太平鄉士  
盧乃桂教授  
戴希立校長  
葛桂芳律師  
朱鄧麗娟女士  
盧朱燕群女士

### 對『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報告』的回應及跟進建議

本議會原則上認同學前教育計劃報告書的各項建議，並對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付出的心力致以衷誠的感謝。

### 執委會

主席：曾甘秀雲博士  
副主席：陳劉燕琮女士  
蔡蘇淑賢女士  
司庫：周賢明先生  
秘書：劉有蓮女士  
委員：梁志堅女士  
黃佩麗女士  
吳燕琴女士  
岑麗娟女士  
周慧珍女士  
黃芝淳女士  
郭偉生先生

本議會深明學券計劃有其結構性限制，並需兼顧歷史與現況的問題，唯自 2007 年起學券推行至今已超過三年，當中對低收入家庭及全日制學校支援不足的問題至為嚴峻，然而整份報告書卻未有就全日制幼兒學校的困局及支援提出建設性的建議，對此本議會深表遺憾。現提出關注的項目如下：

#### 1. 強烈要求給與全日制幼兒學校每年一筆過的校本資助金

誠如報告書所述，「部分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在提供教育、幼兒關顧以至家庭支援等一連串服務面對的限制與困難。各界需要更深入討論如何提供全面及綜合的服務，以支援幼兒學習和發展」(5.8 段)。現時全港約有三百多所此類的全日制幼兒學校，佔學券計劃學校逾 40%，全日制學校須要支援眾多來自具有「社會需要」家庭的幼兒，實須投入更大的資源，以促進幼兒自理、語言、情意與群性及學習與生活經驗等方面的發展，以助不同需要的幼兒銜接小學生活。為避免將有關支出轉嫁予家長，故此要求獲得校本資助金，讓幼兒學校能有長遠而穩定的規劃，可因應幼兒學習和發展的需要而增聘教職員人手、添置教學設施、培訓教師及早辨識及推行適切的培育目標與策略，並持續優化課程與教學。這種做法於大學資助委員會的撥款機制亦早有先例可援。絕不存在所謂的雙重資助準則。

#### 2. 盡速於 2011-12 學年落實推行學券計劃的改善措施，包括

##### 2.1 先學券，後減免

欣悉政府能聽取業界聲音，明白家庭的苦況，已於 09-10 學年起調整了學費減免上限，紓緩部份家長的困境。期望政府秉承此良好風範，讓低收入家長能真正受惠於學券，並期儘快於 2011-12 學年理順學費減免的計算方式，先公平地將學券扣減學費，然後按應享減免比率取得資助，以徹合政府減輕家長負擔學費的承諾(請參見附表一)。

### 機構會員

東華三院  
保良局  
救世軍  
香港明愛  
仁愛堂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香港保護兒童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五邑工商總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小童群益會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香港循理會(社會服務部)  
基督教聖約教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聖母潔心會  
竹園區神召會  
博愛醫院學前教育服務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香港青年協會  
聖雲先會香港中央分會  
協康會  
香港學生輔助會  
中華基督教會  
世界佛教友誼會港澳分區總會  
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  
沙田靈光幼兒學校  
藍盛教育基金邊陳之娟幼兒園



## 2.2 取消全日制學費減免之「社會需要」規範

為保障低收入家庭子女享有公平獲得優質幼兒教育的機會，並撤除繁複申請程序產生的關卡，本議會建議盡快取消全日制學費減免之「社會需要」規範，只以入息審查作為申請幼稚園半日或全日學費減免計劃的要求。

## 2.3 精簡學券計劃運作程序

從速完善申請學券及學費減免的手續，以減省對家長造成的不便。此外，亦應簡化學券計畫的運作程序，並以電子方式精簡行政及財務等工作，以減輕幼兒學校的工作量。

## 2.4 強增聯合辦事處的角色與功能

2005年協調學前服務已統一幼兒教育的管理，因此聯合辦事處應加強協調兩個部門(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的不同政策及措施，省掉同一屋簷下幼兒學校多元服務的交代工作；統一申請及報告程序，減少不必要的行政重複。

## 3. 成立中央統籌的持續專業發展基金

建議利用各校教師發展津貼之盈餘，設立由教育局統籌的持續專業發展基金，藉以繼續支援尚未完成認可課程教師進修的學費資助。孕育幼兒成才必須提拔質素優良的教師，是以教育局應支持幼師進修達至學位水平，同時鼓勵幼師及校長持續學習，並支援校本發展計畫，推動幼兒教育專業，朝向優質教育發展。

## 4. 務必於 2011年 設立監察及長遠發展規劃機制

樹長必須壯根，人才培育必始於幼兒的發展基礎，正如報告書中指出：各國的共通價值，認同幼兒早期的教育經驗，奠定兒童在智力、情緒、健康及道德發展的基礎…，而「照顧」、「教育」和「發展」是孕育孩子全人發展息息相連的環節（見報告書中 2.5 段的 a 及 b 點）；惜政府對幼兒教育政策一向缺乏長遠規劃，即使 2000 年頒布的教育藍圖亦未盡實踐步伐。本議會強烈要求教育局務必盡快於 2011年 確立具高層次統籌及執行力量的常規化監察及發展規劃機制，為幼兒教育進行全面檢討及規劃，成員的組合必須有幼兒教育不同持份者的代表及跨業界專業人士，有關組織的功能包括：



# 非牟利幼兒教育機構議會

Council of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s for Pre-primary Education

1. 設定推行時序與監察機制，以盡快落實上述三項的改善措施；
2. 訂定適切於本土需要的幼兒教育發展政策；
3. 進行人力資源規劃，包括：培訓、提升師資、確立專業發展階梯等；
4. 確認半日與全日制的學習需要，須包含多元的資助模式；
5. 檢視教育服務質素及專業承托機制；
6. 設立教師薪級表，吸引高質素的教師入職並持守崗位；
7. 策劃跨專業協作，支持綜合理論與實務的本土化研究；
8. 推動家長教育。

另本議會就報告書內第 2、3、4 項建議等按通脹檢討學券面值、放寬學費減免上限、以及計算學費減免百分率的方法等深表讚同。同時，樂見並歡迎建議第 12 項的有關租金、差餉及地租的開支項目不納入學券資助計算之內。

早期培育的成效遠超過它的成本，一項在瑞典進行長達四年的研究証明接受幼兒教育可增強學習能力。而美國的研究也顯示幼兒教育可減少特殊教育、福利服務的經費，降低年輕未婚母親懷孕率、犯罪率及監獄經費。本港正處於社會和經濟的結構性轉變、貧富差距擴大、婦女角色變化、出生率下降、雙職父母的增加和複雜家庭組合模式增多、家庭缺乏支援和失衡等動態演變，因此幼兒教育更顯得異常重要以承托本港的未來發展。本議會期望當局在幼兒教育付出更大承擔，最終全面資助幼兒教育的多元發展，修正市場化的謬誤，保障幼兒獲得平等及優質幼兒教育的機會，幼兒的潛能獲得充份啟導和發展。深盼政府正視及修正現時學券制政策的問題，着眼於具前瞻性的幼兒教育理想。



假設2011年9月份，以2010年學費加權平均數x 5%通漲，即\$30,200x5%，  
即平均學費將為\$31,700。又明年的學券面值將為\$16,000。

附表一

資助額	現行做法		先學券後減免模式			
	扣減資助	家長負擔 (A)	扣減資助	家長負擔 (B)	家長減輕負擔 (B)-(A)	即每月少付
零資助	16,000	15,700	16,000	15,700	-	0
50%資助 (資助低於學券，可完全抵銷)	15,850	15,850	7,850	7,850	(8,000)	(666.67)
75%資助	23,775	7,925	11,775	3,925	(4,000)	(333.33)
100%資助	31,700	-	15,700	-	-	

說明：

1. 現行做法可見，成功獲批 50%資助的家長，其可獲的資助額完全與零資助的家長一樣，無任何額外受益。或教人質疑的情況，正如今年早前的廣泛報導，家長只獲每月\$3 元資助的情況。
2. 以建議的先學券後減免的方式，則真正讓有需要資助的家長得到受惠(少付半數學費)。